

# “淮法云达”全模式送达

## 合 作 协 议

江苏·淮安

2025年8月8日

甲方：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分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翔宇中道 152 号

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 32 号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CZ-320800-ZDXM-D2025-0001 的“淮法云达”全模式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 一、服务目标

为帮助甲方和人民群众解决当前面临的“立案”与“送达”不便利等突出问题，乙方提出“法律文书集约化送达邮政整体服务解决方案”，本方案将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与法院审判系统对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路、人民群众少跑路；让法院部门释放人力资源、专注案件管理；让邮政资源协助提高办案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消耗。

### 二、服务流程

甲方审判执行人员负责创建并发起集约送达任务后，乙方依托系统按照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的顺序自动流转并完成送达任务。

1. 电子送达。当事人电子送达地址信息中有手机号码的，通过该号码进行短信送达；该手机号码短信送达不成功的，根据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号码通过三大通信运营商查号进行短信送达；当事人电子送达地址信息中无手机号码的，根据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号码通过三大通信运营商查号进行短信送达。该任务下短信送达内容中附有链接，当事人点击链接可以查看并下载所送达的具体诉讼材料。

2. 邮寄送达。送达中心根据承办法官备注的当事人地址信息发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采取五天三投方式予以送达，按照投递员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第一天投递时间。签收回执或退件需在送达中心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

3. 直接送达。送达中心接受法院委托开展直接送达工作，送达中心根据送达地点安排司法送达员上门送达，送达人员收到送达材料后 24 小时内开始送达任务。签收送达的任务需提供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仅本人签收需提供）或签收回执。无人签收的送达任务，司法送达员须对直接送达过程进行全程录像或拍照。不论直接送达成功与否，须在直接送达行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视频或照片上传系统，并做好备份存储工作。

4. 公告送达。承办法官根据案件送达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公告送达，若需启动公告送达，承办法官发起公告送达后，送达中心进行接收任务并办理，对于双方当事人住所地均位于淮安市域范围内的，安排司法送达员将纸质公告张贴至审理法院和当事人住所地的社区公告栏；对于有一方当事人住所地为淮安市域范围外的，将公告直接发布在省级报纸或国家级报纸，待最高院公告送达网络对接完毕后，可直接通过相关平台发布。

5. 送达任务从创建到完成的每个环节均可在系统中显示，送达过程中产生的回执等材料由送达中心、投递员、司法送达员及时上传系统。审判执行人员可以实时查询送达进程，实现对送达的全程跟踪和监管。

### 三、服务要求

——依法送达。集约送达的工作流程、送达方式、送达结果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应加强对送达人员法律业务培训，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应具备一定法律素养。

——服务审执。紧紧围绕审判执行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和优化“淮法云达”操作系统、运行机制，最大程度助力审判执行。送达中心应统一送达标准、降低送达成本，提升送达综合成效。

——注重实效。坚持电子送达优先，提高送达效率。坚持结果导向，采取多地址、多方式同时送达，全面提高送达成功率、电子送达率。

——密切协作。审判执行人员与送达中心、送达中心与投递员或司法送达员之间职责明确、任务具体、流程清晰，确保集中送达无缝衔接、高效运行。

——集约集中。集约送达中心承担全市法院所有的送达业务，市法院、各基层法院不再开展送达工作。全市法院送达事务原则上应全部通过“淮法云达”系统完成，审判人员应配合集约送达中心做好送达工作。

### 四、收费标准

#### (一) 总体收费标准

采用全模式方式送达的案件收费标准（包含文书印制）如下：

| 考核指标          | 费用        | 法院未及时按年度付款（具体详见注①），次年单价分别<br>上浮 5 元/案号。 | 上浮后的费用    |
|---------------|-----------|---|-----------|
| 总体送达成功率≥ 94 % | 每一案号 82 元 |   | 每一案号 87 元 |
| 总体送达成功率< 94 % | 每一案号 77 元 |   | 每一案号 82 元 |

#### (二) 特殊案件收费标准

1. 执行类案件中执保、执监、执异、执复等案号的案件，综合送达费用如下（包含

文书印制):

| 考核指标                | 费用      | 法院未及时按年度付款(具体详见注①), 次年单价分别上浮3元/件。 | 上浮后的费用  |
|---------------------|---------|-----------------------------------|---------|
| 总体送达成功率 $\geq 94\%$ | 41元/件   |                                   | 44元/件   |
| 总体送达成功率 $< 94\%$    | 38.5元/件 |                                   | 41.5元/件 |

2. 诉前调解类案件综合送达费用如下(包含文书印制):

| 考核指标                | 费用      | 法院未及时按年度付款(具体详见注①), 次年单价分别上浮2元/件。 | 上浮后的费用  |
|---------------------|---------|-----------------------------------|---------|
| 总体送达成功率 $\geq 94\%$ | 28.7元/件 |                                   | 30.7元/件 |
| 总体送达成功率 $< 94\%$    | 26.9元/件 |                                   | 28.9元/件 |

3. 民辖、民辖终等案号的管辖权异议类案件综合送达费用如下(包含文书印制):

| 考核指标                | 费用      | 法院未及时按年度付款(具体详见注①), 次年单价分别上浮3元/件。 | 上浮后的费用  |
|---------------------|---------|-----------------------------------|---------|
| 总体送达成功率 $\geq 94\%$ | 41元/件   |                                   | 44元/件   |
| 总体送达成功率 $< 94\%$    | 38.5元/件 |                                   | 41.5元/件 |

注: ①乙方应于每年11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之前所有费用的发票, 甲方应于当年12月31日前支付乙方已开票费用。若甲方逾期支付, 则次年按上浮后的费用结算。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 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的,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因年度法院未及时付款导致的单价上浮仅次于年有效, 且上浮金额不重复累计。

## 五、付款方式及账期

结算账期2个月, 结算依据以集中送达系统中已处理的案件数量计费, 跨月的同一案号不重复计费, 乙方于每月5日前(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上月账单; 甲方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及确认, 如甲方提出异议,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完成核对及确认, 并在次月25日前结清相应费用。

##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直至甲方满意, 出现失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失。

### 1. 人员考核

(1) 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年龄: 男性需在22-45周岁, 女性需在22-40周岁; 工作人员学历需在高中及以上,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不低于总人数的80%。合同签订时, 乙方同步递交所有工作人员的名单(包含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岗位等)。不符合要求的, 每人次扣减500元, 直至整改到位。

(2) 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如需变更, 需向甲方提前报备,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每人次扣减 2000 元。

(3) 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影响履行岗位职责的疾病或传染病、无犯罪记录、无本院诉讼案件记录、非失信被执行人。如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减 2000 元。

(4) 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院作息时间，上午上班时间为 09:00，下午下班时间为 18:00。迟到早退每人次扣减 50 元。法院若需要乙方周末或节假日加班，乙方必须配合，若未按法院要求加班，每次扣减 2000 元。

(5) 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在法院内需着装整洁，佩戴工作牌上岗，凭出入证进出法院，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减 100 元。

(6) 乙方工作人员需文明执法，不得与受送达人发生言语冲突或肢体冲突，经核实存在态度恶劣、威胁恐吓等行为的，每人次扣减 1000 元；被受送达有效投诉（如提供录音、视频证据）的，乙方须立即更换该人员。

(7) 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相关保险，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的，甲方有权在结算费用时等额扣除或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经济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意外事故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禁止泄露法院案件信息、当事人隐私等，若发现泄露行为，除按法律追究责任外，每次扣减 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 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应加强对送达人员的管理，遵守法院规章制度，服务法院统一管理，对违反规定，违规操作，造成当事人投诉的，经查证属实的，从集约送达经费扣减 1500 元。

(10) 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因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淮法云达”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导致送达停滞半天的，扣减 3000 元，停滞 1 天的扣减 5000 元，停滞 2 天以上的，扣减 20000 元。

(11) 对甲方审判执行人员使用系统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并解决，回应不及时（超过 2 小时），每次扣减 200 元。

(12) 因乙方集约送达中心人员的个人行为导致受送达人遭受人身、财产等损失，受送达入要求法院赔偿损失的，法院有权追究邮政公司及送达员责任。

(13) 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并承担正常办公产生的水、电费用。如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人为浪费或非必要耗能（包括但不限于闲置不关设备、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每次扣减 1000 元并要求乙方补缴超出正常用量部分的费用。

## 2. 质效考核

(1) 电子送达成功率达到 55%，达不到标准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 1000 元。总体送达成功率达到 80%，达不到标准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 5000 元。邮寄送达回执未及时上传系统的，每件扣减 50 元。

(2) 公告送达、直接送达应当在接受任务之日起五日内完成，超过时间的，每次扣减 100 元。直接送达、公告送达未及时在系统上传送送达回执等材料的，每次扣减 100 元。

##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次有效期一年，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8 日 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止。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两次。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时 间：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盖章)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代表人：

时 间：2025 年 8 月 8 日



附:

“淮法云达”全模式送达服务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减金额 | 备注 |
|-------------|--|---|------|----|
| <b>人员考核</b> |  |   |      |    |
| 1           | 工作人员年龄: 男性需在 22-45 周岁,女性需在 22-40 周岁; 工作人员学历需在高中及以上,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不低于总人数的 80%。 | 不符合要求的, 每人次扣减 500 元, 直至整改到位。  |      |    |
| 2           | 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如需变更, 需向甲方提前报备, 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变更。                                  |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工作人员, 每人次扣减 2000 元。   |      |    |
| 3           | 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影响履行岗位职责的疾病或传染病、无犯罪记录、无本院诉讼案件记录、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不符合要求, 每人次扣减 2000 元。  |      |    |
| 4           |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院作息时间, 上午上班时间为 09:00, 下午下班时间为 18:00。法院若需要乙方周末或节假日加班, 乙方必须配合。      | 迟到早退每人次扣减 50 元。未按法院要求加班, 每次扣减 2000 元。                                 |      |    |
| 5           | 工作人员在法院内需着装整洁, 佩戴工作牌上岗, 凭出入证进出法院。  |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减 100 元。  |      |    |
| 6           | 工作人员需文明执法, 不得与受送达人发生言语冲突或肢体冲突。   | 经核实存在态度恶劣、威胁恐吓等行为的, 每人次扣减 1000 元; 被受送达人有效投诉(如提供录音、视频证据)的, 乙方须立即更换该人员。 |      |    |
| 7           | 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相关保险。                                       | 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的, 甲方有权在结算费用时等额扣除或终止合同,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8           | 工作人员禁止泄露法院案件信息、当事人隐私等。   | 发现泄露行为, 除按法律追究责任外, 每次扣减 5000 元;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    |
| 9           | 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应加强对送达人员的管理, 遵守法院规章制度, 服务法院统一管理。                                   | 对违反规定, 违规操作, 造成当事人投诉的, 经查证属实的, 扣减 1500 元。                             |      |    |
| 10          | 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   | 导致送达停滞半天的, 扣减 3000  |      |    |

|             |   |                                  |  |  |
|-------------|---|----------------------------------|--|--|
|             | 因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淮法云达”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元,停滞1天的扣减5000元,停滞2天以上的,扣减20000元。 |  |  |
| 11          | 对甲方审判执行人员使用系统中遇到的问题,乙方集约送达中心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并解决。     | 回应不及时(超过2小时),每次扣减200元。           |  |  |
| 12          | 乙方人员违规操作、人为浪费或非必要耗能(包括但不限于闲置不关设备、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 | 每次扣减1000元并要求乙方补缴超出正常用量部分的费用。     |  |  |
| <b>质效考核</b> |   |                                  |  |  |
| 13          | 电子送达成功率达到 <u>55</u> %                         | 达不到标准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1000元。            |  |  |
| 14          | 总体送达成功率达到 <u>80</u> %                         | 达不到标准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减5000元。            |  |  |
| 15          | 邮寄送达回执未及时上传系统。                                | 每件扣减50元。                         |  |  |
| 16          | 公告送达、直接送达应当在接受任务之日起五日内完成。                     | 超过时间的,每次扣减100元。                  |  |  |
| 17          | 直接送达、公告送达未及时在系统上传送送达回执等材料的。                   | 每次扣减100元。                        |  |  |
| 合计: _____元  |   |                                  |  |  |

# 补充协议

甲方：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对项目编号：JSZC-320800-ZDXM-D2025-0001 的“淮法云达”全模式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作如下补充：

在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之日（2025 年 8 月 8 日）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费用标准均按照本次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甲方：（盖章）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乙方：（盖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